

山东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

氮气管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月28日，山东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山东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氮气管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山东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及1名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现场查看并核实了本项目生产及环保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汇报，查看了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记录等相关资料。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建设一条氮气管线，管线总长度约3281米，管径为DN150，材质为碳钢管道，起点位于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东厂界，坐标为（37°3'18.258"N，119°6'27.327"E），经翰林路东崔家河西、珠江西街北、珠江西街与海林路交叉口南，终点位于山东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空压站，坐标为（37°1'54.444"N，119°6'27.670"E）。公用工程车间新增一套离心机+零气耗吸干机组，位于山东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公用车间内，坐标为（37°1'52.156"N，119°6'33.850"E）。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9月17日山东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取得了氮气管线项目备案证明。

2022年5月1日山东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委托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山东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氮气管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0月编制完成《山东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氮气管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0月28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以潍滨环表审（22089）号文件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23年3月15日山东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70700665726586C002V。

2023年12月1日-12月2日委托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验收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6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为管道工程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及对照环评报告表，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对照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并与《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等文件，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氮气在运输过程中为管道密闭，没有废气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冷却循环水和冷凝水。冷却循环水通过山东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西二期循环水站进行处理循环使用，不外排；离心空压机压缩空气时，空气冷凝产生的冷凝水，水质简单，先进入就近的废水池，再统一输送至厂区内污水站进行处理。项目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潍坊渤发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由潍坊渤发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至崔家河。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压缩机和泵机设备运行噪声，均布置于罐区，项目采取设备基础减震、隔声和合理布置等降噪措施。经过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排放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项目运行维护过程中产生的清管废渣和离心机运营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清管废渣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交由环卫部门进

行处理。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放入山东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内暂存，进入企业焚烧炉焚烧处置。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

(五) 生态影响

在施工建设过程中，通过采取规定车辆行驶路线、施工器材集中堆放等措施，减少了施工占地及临时占地，最大限度的减少对地表原貌的生态破坏。采用边开挖、边回填、边碾压的施工方，尽量减少疏松土壤的裸露时间。施工结束后，根据地域条件以适时适地的原则，采取散撒草籽、种植低矮灌木等措施进行绿化。

四、环境管理

在运营期间，山东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对项目部提出了环境保护工作要求，包括环境保护管理与监督、污染防治、污染事故处理处置等内容。贯彻执行国家、地方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中心各项规章制度，并通过各职能部门组织落实和实施。定期监督、检查环保设施、设备的运行及维护，建立环保设施运行档案。加强与地方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联系，使项目的环保工作纳入地方环保管理工作体系，在业务上接受检查和监督。

山东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已修订完成并于2024年2月1日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氮气管线项目相关内容已纳入全公司的应急预案中。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山东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氮气管线项目在2023年12月1日、2023年12月2日工况稳定、符合监测要求条件下，对项目废水和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DW001出口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浓度值为：339mg/L，小于其协议限值10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浓度值为：112mg/L，小于其协议限值400mg/L；氨氮最大日均浓度值为：1.93mg/L，小于其协议限值100mg/L；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值为：3.38mg/L

，小于其协议限值20mg/L；总氮最大日均浓度值为：19.7mg/L，小于其协议限值120mg/L；悬浮物最大日均浓度值为：10mg/L，小于其协议限值500mg/L。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周边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5dB(A)，小于其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8dB(A)，小于其标准限值（夜间：55dB(A)）。

综上所述，验收监测期间，山东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DW001出口废水水质满足与潍坊渤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污水处理协议要求；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二）生态环境影响

建设单位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合理有效，减小了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根据调查，施工过程中涉及到的填挖方及临时堆土等工程活动，都会影响地下水流形态，部分土壤也会被混凝土取代，并对该项目涉及范围内的水土保持产生不利影响。但由于该项目工程量不大，在施工过程中尽可能减少施工用地，开挖或堆土过后场地平整尽可能用原土回填。项目建成后，已做好场地绿化和植被恢复措施，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山东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氮气管线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和采取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知，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建议

1、切实落实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废水、噪声跟踪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2、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3、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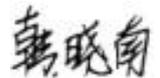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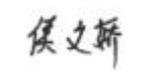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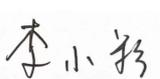
验收工作组

2024年1月28日

山东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

氮气管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赵将顺 (组长)	山东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	HSE总监	
	韩晓南 (成员)	山东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	HSE部经理	
	毕鲁昌 (成员)	山东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	环保科副科长	
	郭现伟 (成员)	山东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	车间主任	
验收检测单位	侯文娇 (成员)	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王海滨 (成员)	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专家	李小彩 (成员)	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评审服务中心	高级工程师	

2024年1月 28 日